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會為完備公平交易制度，建構公平競爭環境；查處事業妨害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整合產業資訊體系，強化執法支援系統；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塑造市場競爭文化；加強國際交流合作，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依據行政院 9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積極查處事業違法行為，整頓不實廣告，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確保市場公平競爭；加強與相關機關分工合作，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支援系統；充實競爭政策資料庫，掌握國際競爭法執法趨勢。

二、建構公平交易制度，營造自由競爭環境：

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切實符合環境變遷需求；完備公平交易法規，增進執法標準及執法透明化；進行公平交易法之註釋研究，以作為未來我國公平交易法發展之基石。

三、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建立競爭文化：

規劃多元化宣導管道，傳揚公平交易理念；推動業界自發性自律規範，建立企業競爭文化。

四、參與國際事務，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推動雙邊交流，簽署競爭法國際協定；參與各項競爭法國際論壇，拓展前瞻的國際交流合作；提供技術援助，回饋國際社會。

貳、衡量指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4年度目標值
一、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1、收辦案件累計結案率	1	統計數據	(年底之累計已結案件數/累計收辦案件數) $\times 100\%$	98.9%
	2、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辦結件數/(前一年未結件數+當年收辦件數)) $\times 100\%$	80%
	3、處分案件維持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維持處分件數/累計處分件數) $\times 100\%$	96.5%
	4、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1	統計數據	協調主管機關獲致具體成效次數	6次
	5、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銷售廣告重點督導計畫	1	統計數據	實施銷售廣告重點督導計畫次數	1次
	6、專案檢查多層次傳銷事業	1	統計數據	(實際檢查家數/預估檢查家數) $\times 100\%$	100%
	7、辦理產業調查統計	1	統計數據	辦理產業調查項目	4項
	8、充實競爭政策資料庫	1	統計數據	本會重要案例及司法案例的則數	70則
二、建構公平交易制度，營造自由競爭環境	1、*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1	統計數據	研修相關法規及處理原則之數目	20項
	2、*研訂競爭規範	1	統計數據	研訂競爭規範之數目	3項
三、宣揚公平交易理念，建立競爭文化	1、對業者及一般民眾公平法宣導之效益	1	問卷調查	滿意度評分	80分
	2、查訪業界執行自律守法準則情形	1	統計數據	實地查訪考評之家數	5家
	3、規劃舉辦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實際宣導場次/本會計畫宣導場次) $\times 100\%$	100%
	4、參與、配合民間團體、業界進行法令宣導	1	統計數據	(實際宣導場次/受邀民間團體、業界進行法令宣導場次) $\times 100\%$	100%
四、參與國際事	1、推動雙邊交流、研	1	統計	進行官員互訪、舉辦諮商會議、研議合	2個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94 年 度目 標值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 估 方 式	衡量標準	
五、務，提供競爭 法技術援助	2、議競爭法國際協 定		數據	作協定之國家數目	
	3、出席競爭法國際 會議	1	統計 數據	出席競爭法國際會議人次	32 人 次
	4、提供競爭法技術 援助	1	統計 數據	技術援助亞太地區開發中國家競爭主 管機關官員之人次	30 人 次

【備註】：

一、「本項衡量指標最新資訊請詳行政院研考會公布之網路版，網址：

http://enable.rdec.gov.tw/template/temp01.php?msg_id=1088649534&main=施政規劃」。

二、評估體制之各數字代號意義說明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一、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	一、掌控四 C 產業現況及未來發展之趨勢，參考國外競爭法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營造四 C 產業良好之競爭環境。 二、因應流通事業大型化及油品市場自由化，研訂競爭規範，防止市場力之濫用。 三、因應產業結構調整及經濟環境需求，訂頒結合案件審查準則。 四、因應科技產業及網路技術發展趨勢，增修「公平交易法對電子市集之規範說明」，建立網路交易之公平競爭機制。 五、就「交通運輸產業之競爭規範」進行研究計畫。
	二、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一、有效規範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 二、有效規範事業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 三、有效審理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之核駁。 四、加速審理事業結合申報案件。
	三、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積極執法	一、注意電信產業及有線電視產業之上下游交易問題，並視需要與交通部及新聞局等機關進行協調溝通，以落實競爭政策。 二、注意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農產品開放進口之發展，並視需要與農委會進行協調溝通，以落實競爭政策。 三、關注乳品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四、關注能源市場（包括電業、油品、瓦斯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
二、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一、查處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	有效規範事業仿冒、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徵）、損害他人營業信譽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不公平競爭行為。
	二、整頓不實廣告，維護交易秩序	一、擇定交易糾紛較多之產業，實施商業廣告重點督導計畫。 二、適時協調主管機關，健全專業分工、共同打擊不法。 三、持續宣導說明，增進業者自律，強化消費者意識。
	三、執行多層次傳銷事業重點督導計畫，有效管理多	一、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年度經營概況調查。 二、辦理全面性多層次傳銷事業普查。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層次傳銷	<p>三、審視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資料，掌握該事業之營運資料、傳銷方式及經營動態，並主動要求就可能涉及違法之相關制度予以修正，特別是涉及變質多層次傳銷部分。</p> <p>四、落實多層次傳銷監督監管機制，主動加強查察涉有變質多層次傳銷行為之事業，並積極查處違法個案。</p> <p>五、專案檢查多層次傳銷事業。</p> <p>六、不定期召開多層次傳銷專案小組會議。</p> <p>七、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落實傳銷規範。</p>
三、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一、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p>一、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p> <p>二、研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p> <p>三、檢討修正本會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p> <p>四、進行公平交易法之註釋研究。</p>
	二、賡續執行「協助事業建立自發性自律規範計畫」	<p>一、就參加事業執行自律守法準則情形進行實地訪查考評。</p> <p>二、專人處理、答復參加事業執行自律守法準則所遇問題，並協助其解決相關問題。</p>
四、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	一、宣導公平交易法	<p>一、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p> <p>二、辦理民間產業團體公平交易法研討會。</p> <p>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宣導。</p> <p>四、辦理公平交易法研習班。</p>
	二、聯繫協調地方主管機關	<p>一、舉辦「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p> <p>二、舉辦「公平交易法執法機關業務諮詢協調會報」。</p>
	三、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p>一、蒐集各國有關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圖書及期刊。</p> <p>二、定期更新維護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競爭政策資料庫。</p>
五、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一、推動雙邊交流，研議競爭法國際協定	<p>一、推動與外國競爭法主管機關互訪、舉辦雙邊諮商會議、談判簽訂雙邊合作協定。</p> <p>二、參與自由貿易協定與多邊貿易協定當中對於競爭政策條款之談判工作。</p>
	二、參與各項競爭法國際論壇	<p>一、以會員或觀察員身分積極參與 WTO、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APEC、國際競爭網路〔ICN〕等國際組織對於競爭政策之研討，表達我國競爭政策立場。</p> <p>二、爭取出席其他各種競爭法國際論壇，表達我國競爭政策立場。</p>
	三、提供技術援助，回饋國際社會	<p>一、與國際組織合辦國際性訓練活動，協助亞太地區開發中國家建立競爭法制。</p> <p>二、對個別國家提供我國公平交易法立法、執法及宣導教育等經驗。</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	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一、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營運活動調查，整合相關機關之各產業營運資料，充實完善產業資訊系統。 二、推動辦公室自動化，強化便捷資訊系統。 三、推動資訊上網公開，提升網路查詢服務，增進執法透明化。